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19,032,673.6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8,085,572.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4.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

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38,085,572.55 | 803,345,521.80   | 702,935,206.58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15,705,636.38 | 1,507,098,373.53 | 710,676,613.78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                  | 5,219,032,673.67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2,644,366,300.9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                  | 1,844,493,541.2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2,644,366,300.9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                                    |                  |                  | 143.37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 否                |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当期收益。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